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2.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邮件及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近期发现新闻媒体发布了题为《斯太尔董事长“失联”迷局：疑似被控制在看守所里写了辞职信》的报道，以及有部分网民在东方财富网旗下股票社区股吧发布了“斯太尔的重大未披露内幕”的评论文章。上述报道提及公司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因涉嫌英达钢结构相关案件被控制，并在看守所写下了辞职信。同时，评论及报道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冯文杰向第三人签署了《股东权利及投票委托书》，将英达钢结构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唯一的、不可撤销的全权授权委托给被委托方独立行使。公司获悉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先生进行核实。经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失联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通知，仍未获悉其失联的具体原因；

（2）关于冯文杰先生签署《股东权利及投票委托书》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英达钢构出具的《告知函》，称其对公司作出的所有文件必须有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附其公司决议，方属生效。该《告知函》已加盖英达钢构公章，并具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同日，自然人王某某等人赴公司

常州办公地址，向公司送达《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复印件，其称英达钢构已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提案权、投票权全权委托给王某某独立行使。经公司核实，该委托书仅具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但未加盖英达钢构公章。

公司在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英达钢构及冯文杰先生进行核实，并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英达钢构回复，英达钢构称其对《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复印件内容既不清楚，也不认可；冯文杰先生签发《股东权利及投票权委托书》非其真实意愿的表示。

鉴于英达钢构已向公司出具《告知函》，其对公司作出的文件须有英达钢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生效。而委托书复印件未加盖英达钢构公章，仅具法定代表人签名，故该委托书不产生效力。此外，根据英达钢构《告知函》及《合同法》，冯文杰先生签署委托书行为系越权代理，且相对人王某某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代理行为超越权限。同时，鉴于英达钢构、冯文杰先生享有法定的“任意解除权”，“不可撤销”委托的约定当属无效。因此，上述委托书内容对相关方不具约束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对员工采取放假措施。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因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